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二、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三、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五、会议内容

-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嘉宾
-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讨论、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刘晓光
1.02	王灏
1.03	刘永政
1.04	苏朝晖
1.05	俞昌建
1.06	张恒杰
1.07	常维柯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监事候选人：齐德英
2.02	监事候选人：李清元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冷克
3.02	曲久辉
3.03	马光远
3.04	盛希泰

(四) 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 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六) 主持人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七)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六、会议其他事项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4、每位投票股东在“选举票数（股数）”表决栏目填写所投票数，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5、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本次会议由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7、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文件之一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届董事会即将到期，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晓光、王灏、刘永政、苏朝晖、俞昌建、张恒杰、常维柯 7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晓光先生：59 岁，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计划委员会总经济师、副主任，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副秘书长。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晓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灏先生：47 岁，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副经理，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正局级）。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永政先生：46 岁，硕士，律师资格，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曾任北京李文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刘永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苏朝晖先生：46 岁，硕士，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朝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俞昌建先生：59 岁，大专，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化工设备厂财务科长，北京化工总公司供销公司副总会计师，北京化工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北京

航宇经贸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总经理。俞昌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恒杰先生：54 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装甲兵工程学院讲师，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等，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张恒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常维柯先生：59 岁，大专，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客车四厂党委副书记，北京市客车三厂常务副厂长，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腾飞科技投资开发公司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常维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文件之二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届监事会即将到期，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齐德英、李清元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齐德英女士：53 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产业投资部经理、运营管理二部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监，兼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齐德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清元先生：59 岁，大专，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市审计局商贸处副处级调研员。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资深经理。李清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文件之三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届董事会即将到期，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冷克、曲久辉、马光远、盛希泰 4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其中冷克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冷克先生：68 岁，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毛纺织厂副厂长，北京纺织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北京市路桥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冷克先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曲久辉先生：57 岁，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K01296）独立董事、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002672/HK00895）独立非执行董事、江苏金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曲久辉先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光远先生：42 岁，博士，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法律主管、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法律主管及高级经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现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评论员、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北京远见国家财经战略研究院（筹）院长。马光远先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盛希泰先生：46 岁，硕士，资深投资银行专家。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董事长。现任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并任五岳盛泰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长。盛希泰先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